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20471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拆遷補償查估工作業務權責規程」及「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本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地政處承辦人：陳沛文科員、專線：8235650、傳真：8242098、電子郵件：noi0923@hl.gov.tw)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拆遷補償查估工作業務權責規程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境內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查估之各項業務，依本自治條例現行第四十一條規定，原先應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分配表分工辦理，現改由另定規程分工辦理，並配合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將於一一四年預告草案修正，爰訂定花蓮縣拆遷補償查估工作業務權責規程草案，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各查估工作之業務權責分配及分工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花蓮縣拆遷補償救濟查估工作業務權責規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辦理花蓮縣境內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查估之各項業務，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明定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業務權責分配如附表。	明定本自治條例各業務之權責分配。
第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 附表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訂評點單價數值及調整方式及時機，爰擬具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合法建築物及裝修物價格評點數值。(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調整基準及時機。(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評點單價調整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及裝修物價格點值，每一評點單價為新臺幣十四元為基準。	訂定合法建築物及裝修物價格評點數值。
第三條 前條評點單價於每年度一月一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平均值年增值達五以上調整並公告之。	明訂調整基準及時間點。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